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內幕消息

關於訴訟案件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有關涉及原告、北京廣澤及武漢正通的法律程序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一審判決要求，北京廣澤應向原告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4.2億元以及相應利息，其中包括原告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股權投資的回購金額。一審法院同時要求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如業績公告所述，武漢正通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起上訴，初步法庭聆訊於2022年2月進行。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收到高級法院就上述訴訟的二審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高級法院維持了上述一審判決項下北京廣澤的應付款項，認為北京廣澤應當按照相關約定支付投資收益，履行股權回購義務，在未履行前述義務時，向原告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根據判決書，高級法院認為一審判決關於武漢正通對案涉款項承擔連帶責任的認定有誤，應予以糾正。根據判決書，武漢正通僅需在應付款項範圍內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即在北京廣澤無法履行債務的情況下，才承擔差額補足責任)，並在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後，有權在實際承擔一般保證責任的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

上述判決為終審判決。如北京廣澤不能清償應付款項，武漢正通將按照法院的指示行事，並保留其向北京廣澤追償的權利。

如業績公告所述，武漢正通亦有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有關另案訴訟的上訴尚未有定論。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跟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和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